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76號

抗 告 人 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翁建興

相 對 人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慈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594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5年3月25

01 日共同簽發金額為新臺幣2,040萬5,590元，付款地在伊公司
02 事務所，利息按年息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
03 107年3月25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日經
04 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
05 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
06 本票為證（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票字第225號卷第2
07 頁），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認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
08 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雖以：抗告人從未簽發或授權第三
09 人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應係第三人在無權代理之情況
10 下，擅以抗告人名義所簽發，故依法抗告人不負發票人責任
11 等語，請求廢棄原裁定。然抗告人上開所言系爭本票係偽造
12 之情況無論是否實在，均屬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之實體爭執事
13 項，依首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提起確認之訴
14 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抗告意旨
15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8 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2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21 法 官 陳智暉

22 法 官 石珉千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